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張潔華女士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安全監督部)
史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
胡志光先生, JP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機場及安全監察)
黃嘉華女士

民航處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2
溫卓婷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只列席議程第 IV 項)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33/ —— 胡志偉議員於
18-19(01)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有關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拓地工程事真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33/ —— 譚文豪議員於
18-19(02)號文件 2019 年 5 月 2 日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批出的主要建造工程合約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45/ —— 政府當局就孖士
18-19(01)號文件 打律師行(代表中國液化天然氣船務(國際)有限公司)有關政府建議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及《領港(費用)令》

(第 84D 章)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4)847/ —— 政府統計處就
18-19(01)號文件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9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9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由政府
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及
- (b) 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在香港運作的
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一個新議程項目"香港國際機場智能機場發展"加入了上述會議的議程內，而上述 2(a)項被延至稍後的會議討論。)

3. 主席提述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發出邀請函，邀請委員參觀三跑
道系統項目工地[立法會 CB(4)809/18-19(01)號文
件]，並告知委員，該參觀活動暫定於 2019 年 7 月
中舉行，有關詳情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參觀三跑道系統項目工地的活動已押後進行。)

III. 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

(立法會 CB(4)897/ — 政府當局就提升
18-19(03)號文件 香港船舶註冊處的
服務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897/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8-19(04)號文件 香港船舶註冊處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香港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與競爭力的3項擬議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把現行賦予海事處處長("處長")簽發豁免的權力，轉授予海事處其他人員；設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及利便業界使用電子證書。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97/18-19(03)號文件)。

討論

擬議改善措施

5.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該3項擬議改善措施。他認為擬議轉授權力安排及使用電子證書會提高海運業的運作效率。他亦認為有需要設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迎合停靠在世界各地的香港註冊船舶的需要。

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該3項擬議改善措施。但他憂慮，轉授簽發豁免的權力可能會損害香港註冊處的公信力，因為獲授權簽發豁免的人員職級較處長為低。他詢問，其他船旗主管機關現行簽發豁免的安排為何。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解釋，在轉授權力安排推行後，視乎某些豁免的性質、複雜性和影響，某些豁免仍會由處長簽發。海事處會為各種豁免申請訂定審批人員，以期在為船東提供迅速的支援和確保規管工作的水平之間求取平衡。她表示，海事處內部會設立內部匯報機制，根據該機制，有關簽發豁免的個案會定期向處長或海事處副處長("副處長")匯報。

8. 譚文豪議員支持該 3 項擬議改善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的工作，並建議在中東設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擴大香港註冊處的服務網絡。

9. 姚思榮議員查詢有關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的未來發展，並詢問這個安排會否擴展至擬議地點以外的國家/地區。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時表示，當局暫定會分階段在選定的香港駐海外或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一共 7 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預計在第一階段會設立 3 個這類辦事處。為在境外港口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更直接快捷的支援，區域支援團隊將以香港註冊船舶常到的地方為據點，並涵蓋不同的時區。

10. 周浩鼎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註冊處的服務，以滿足業界需要，表示讚賞。他察悉，現時處長簽發豁免的權力將轉授予其他海事處的人員。他詢問，當局會否調配足夠人手於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便這些辦事處能提供 24 小時簽發豁免服務。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的組織架構。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擬議的權力轉授安排無需增加額外人手。至於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的組織架構，當局會分階段開設 7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5 名高級驗船主任、1 名高級海事主任和 1 名驗船主任)。副處長補充，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會設於不同時區，以便香港註冊處在境外港口提供 24 小時服務(包括簽發豁免)。

香港註冊處的發展

12. 姚思榮議員察悉，由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香港註冊船舶的數量與總噸均錄得增長。他詢問，這些增長是否歸因於啟德郵輪碼頭在 2014 年啟用，因為啟德郵輪碼頭的啟用或吸引更多郵輪在香港註冊處註冊。他進一步詢問，自啟德郵輪碼頭啟用以來，在香港註冊處註冊的郵輪數量是否顯著增加。

13. 副處長表示，在過去數年期間，在香港註冊處註冊的郵輪數目基本上保持不變。相關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處註冊的貨船的驗船及發證事宜，可由獲海事處授權的船級社進行，但香港註冊的郵輪的驗船或發證，則應由政府的驗船主任進行。若將來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相關規定。

14. 主席察悉，按總註冊噸位計算，香港註冊處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他詢問，按總註冊噸位計算，香港註冊處與排名於香港註冊處之上的 3 個船舶註冊處的增長表現，如何比較。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進一步改善措施，以提升香港註冊處相對於世界各地其他船舶註冊處的競爭力。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船東考慮向哪個註冊處註冊其船舶時，一般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船舶註冊處的信譽、收費和服務。她指出，與全球船舶比較，香港註冊船舶的表現在領先之列，港口國監督扣留率在 2018 年只有 0.82%，遠低於 2.68% 的全球平均扣留率。政府當局會致力保持此優秀的表現，以吸引更多船舶在香港註冊處註冊。海事處總經理(船舶安全監督部)向與會者提供補充資料時表示，目前，按總註冊噸位計算，名列前茅的 3 大船舶註冊處是巴拿馬、利比里亞及馬紹爾群島。

議案

16. 周浩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落實船舶註冊處下放權力於高級專業人員處理部分船舶豁免

批示之時，同時進一步加強24小時處理個案安排，包括考慮確保未來位於世界各地之區域支援團隊配以足夠人手協助處理豁免批示，更有效地實踐24小時服務支援，以提升效率。"

17. 譚文豪議員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修正之處如下(以粗體及斜體顯示)：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落實船舶註冊處下放權力於高級專業人員處理部分船舶豁免批示之時，同時進一步加強24小時處理個案安排，包括**考慮**確保未來位於**世界各地之區域香港的**支援團隊配以足夠人手協助處理**世界各地的**豁免批示，更有效地實踐24小時服務支援，以提升效率。"

18. 易志明議員亦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修正之處如下(以粗體及斜體顯示)：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落實船舶註冊處下放權力於高級專業人員處理部分船舶豁免批示之時，同時進一步加強24小時處理個案安排，包括考慮確保未來位於**香港及**世界各地之區域支援團隊配以足夠人手協助處理**因任何事故而引致扣留的情況及**豁免批示**等**，更有效地實踐24小時服務支援，以提升效率。"

19. 主席認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議案及修正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議案及修正案。委員亦同意，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應先行表決。若修正案獲得通過，則無須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進行表決。按照主席的指示，表決鐘響5分鐘。

20. 主席將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所有參與表決的委員均投票贊成修正案。主席宣布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周浩鼎議員動議經易議員修訂的原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05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改善措施，以改善香港註冊處的服務。

IV.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897/ ——— 政府當局就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
18-19(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了在香港實施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該等最新標準載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於 2018 年 11 月發布的 2019-2020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借助電腦投影片，進一步闡述修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97/18-19(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935/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

23. 鑒於中國承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相關規章所引申的國際權利及義務，而這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法例修訂。他指出，當局要向公眾提供有關國際民航組織

的最新標準的明確資料，以免公眾不慎地違反規定，是至為重要。他籲請政府當局，應改善"飛機乘客行李須知"(可在民航處網站上找到)所載相關資料的清晰度。具體而言，他關注到乘客在其手提行李中獲准攜帶的梳妝用品的最高數量是基於容器體積(無論是完全填滿還是部分填滿)，還是梳妝用品在容器內的實際體積。

24.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答稱，為了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在手提行李中攜帶液體、噴霧類物品和凝膠的規定，乘客在其手提行李中獲准攜帶的梳妝用品的最高數量，是基於容器的容量，即使容器只是部分填滿。

25. 譚文豪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民航處網站提供的資料，要快速找到國際民航組織最新標準的詳情頗困難，特別是關於《技術指令》第8部，當中指明乘客和機組人員可攜帶上機的危險物品種類。為方便議員考慮相關立法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立法會時，提供補充資料及相關超連結，以方便查閱民航處網站的有關文件。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多謝譚議員的建議，並補充，在民航處網站的首頁上已提供一個特定的圖標，以方便快速查閱有關乘客及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的要求。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自2019年1月1日起，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必須恪守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他詢問有關符合規定的情況，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具爭議性的問題。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回應時表示，到目前為止，新標準已順利實施，沒有出現重大問題。

27. 姚思榮議員察悉，按照新規定，鋰電池與易燃物品須分開包裝。他詢問，乘客若在乘搭飛機的旅途中需同時使用供氧裝置和電動輪椅，具體安排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內置鋰電池的智慧行李的規定，並建議當局提醒負責行李檢查的機場人員應耐心向旅客解釋新規定，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好客城市的旅遊業形象。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表示，內置鋰電池的智慧行李，其目的是為外置工具充電或為行李的輪子提供動力。根據新規定，若乘客希望為智慧行李辦理登機手續，他們須從智慧行李中取出鋰電池，並將已取出的鋰電池放於手提行李攜帶上機。若電池無法取出，則行李無法辦理登機手續，乘客須把行李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上機。類似的做法亦適用於其他新的智能產品，例如智能背包和智能夾克，這些產品都有內置鋰電池。他補充，個別航空公司可能會對攜帶智能產品上機施加不同的額外要求和限制。若乘客對適用於攜帶智能產品上機的要求和限制有任何疑問，建議他們在出發前聯絡有關的航空公司。

29.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補充，有意攜帶電動輪椅和/或氧氣瓶等特殊醫療用品上機的乘客，應諮詢相關航空公司，並事先與其作出安排。他們亦應該在出發前查看民航處網站上的"飛機乘客行李須知"。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亦表示，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會根據新規定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當局會提醒負責行李檢查的機場人員耐心地向顧客及乘客解釋新規定。

內含危險品的貨物

30. 鑒於新規定已在香港以行政指令執行，易志明議員並不反對擬議的法例修訂。然而，他關注到，在航空貨物托運中，有未獲申報的鋰電池，這會導致安全問題。雖然他從政府當局了解到，解決這個問題有困難，因為很多貨物來自內地，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內地建立通報制度，並對涉事的貨運代理人 and 付運人加重罰則，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察悉委員對空運鋰電池的關注。他表示，根據有關危險品(包括鋰電池)空運事件宗數的記錄，在貨運中涉及空運危險品的事故在 2014 年為最高，達到 118 宗；而乘客行李中涉及空運危險品的數字則在 2016 年達到最高，有 1 817 宗。

32.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補充，鑒於近年電子商貿業務快速發展，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解決有關未申報及錯誤申報的鋰電池的空運問題。在民航處與航空貨運業(包括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協作下，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加強對航空託運的監管措施，而任何涉及未申報和錯誤申報危險品事件的付運人及/或貨運代理人，將會受到更緊密的監察和額外的檢查要求。他們亦可能因違反危險品規例而遭受檢控及處分。涉及內地付運人及/或貨運代理人的事件資料，會轉交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行動。

總結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法例修訂。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11 日